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约8,096万元（包括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71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2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21,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0.11元，共计募集人民币452,300,376.00元。截止2010年12月23日，本公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52,300,376.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5,315,000.00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6,985,376.00元。本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2月23日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9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3年09月30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合计账户合计减少的金额为434,436,016.61元，其中：1、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321,274,408.95元，其中：（1）以前年度使用的金额为293,514,886.54元，其中：①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利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60,938,300.00元；②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232,576,586.54元；(2)本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的金额为27,759,522.41元。2、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0,000,000.00元,用于理财或定期存款的金额为48,000,000.00元。3、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4,838,392.34元。

截止2013年09月30日,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514,359.39元,其中包含未支付发行费用965,000.00元。

二、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首先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必须报董事会审批。募集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根据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琦”)、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吉林支行签订的《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规定: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调查与查询;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对帐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二) 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止 2013 年 09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7010100100375110	331,408,300.00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70155200002600	40,000,000.00	242,409.25	活期
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	755901623610804	67,492,076.00	718,314.47	活期
中国银行吉林市分行营业部	163611084094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吉林支行	10410154500000199		2,553,635.67	活期
合计		438,900,376.00	3,514,359.39	

*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1,915,000.00 元，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包含未支付发行费用 965,000.00 元。

(三) 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剩余情况

1、募投项目情况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71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要求，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承诺投入以下项目：

- (a) “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
- (b) “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
- (c) “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到账金额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单位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 际到账金额
1、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	万元	33,140.83	33,140.83	33,140.83

2、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	万元	7,610.39	7,610.39	6,749.21
3、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	万元	4,479.05	4,479.05	4,000.00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万元	45,230.27	45,230.27	43,890.04

(2)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2011]176号《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本公司于2011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自筹资金6,093.83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单位	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投入	备注
1、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	元	57,346,200	
2、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	元	2,482,200	
3、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	元	1,109,900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元	60,938,300	

(3) 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在吉林省构建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生产线，投资总额为33,140.83万元。公司在投入建设“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以后，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29,401.03万元主要用于基础建设、购买生产设备及检验分析设备。2013年1月至9月“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共实现销售1,250万元，同比增长38.85%，目前保持较好、较快的增长态势，但当期效益尚未达到预期，主要原因系该项目刚刚进入市场推广阶段，尚未进行大批量生产而致使单位成本相应增加，预计年内销量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为在深圳建设年产12kV、24kV的真空断路器和负荷开关生产线。该项目投资总额为4,479.05万元，主要用于设备采购及生产线建设。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28.70万元，“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的募

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024.24万元。该项目产品对主焊接设备精度要求很高,而且对主焊接设备与工装辅助设备配合性能要求苛刻,这几年该工艺供应链发展较快,随着实体经济的萎缩,供应链产能明显过剩,为我们提供了低成本产品的供货平台,公司决定主焊接工艺采取专业外协方式加工;同时公司不断提升设备使用效率,原有设备经过改造升级,可以分担该项目部分产能;公司内部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工艺创新,原计划外购的工装设备都采取自制解决。随着客户集中招标越来越标准化,该项目产品面临其他低成本产品竞争越来越激烈,毛利水平未来呈下降趋势,根据目前的市场需求,公司已经建成的生产规模完全能够满足现在及未来几年的市场需求。综合以上因素,为控制投资风险,避免增加投资损失,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申请终止该项目建设。该项目剩余资金可用于公司其他项目投资,为股东取得更高的回报。

“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为计划年产3.10万米的新复合绝缘管型母线及结构件的生产线。该项目总投资额为7,610.39万元,主要用于设备采购及生产线建设。截至目前,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1,697.71万元,“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071.83万元。该项目的整体生产工艺属于自主创新,主要设备及模具由公司自主研发;同时为确保设备加工性能的可靠性,公司管理层采取谨慎态度,避免因加快进度赶工期而使设备投入与市场需求脱节,避免造成资金的使用浪费。项目建设期内,相关设备主要采取分批验证方式进行;同时公司进行了工艺完善、设备改造、模具结构优化等工作,原计划外购的部分设备都采取成本更低的自制方式完成。从目前市场情况分析,现阶段该项目的市场情况较募集资金项目拟定之时发生了较大变化,由于实体经济下滑,再加上部分行业(目标客户)都处于整体盈利较弱的状态,客户不愿使用高质高价的这类产品,该项目产品面临其他低成本产品的竞争越来越激烈,毛利水平达不到预期要求。从目前的市场需求来看,公司完成的投资规模及建成产能已经完全能够满足现在及未来几年市场的需求。因此,如果继续按照原计划实施将会造成投资过剩。综合以上因素,本着成本节约及有效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为保证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果,拟申请终止该项目投资。该项目剩余资金可用于公司其他项目投资,为股东取得更高的回报。

2、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

(1)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具体如

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 际到账金额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项目完工时			累计利 息收入 净额	剩余募集 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 金额	应付未 付金额	实际投资 总额		
1、高性能耐热聚酰胺纤维 产业化项目	33,140.8	33,140.8	33,140.8	29,401.0		29,401.0	315.6	4,055.4
2、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 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	7,610.4	7,610.4	6,749.2	1,697.7	95.0	1,792.7	115.3	5,071.8
3、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 目	4,479.1	4,479.1	4,000.0	1,028.7		1,028.7	52.9	3,024.2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45,230.3	45,230.3	43,890.0	32,127.4	95.0	32,222.4	483.8	12,151.4

(2) 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13年05月30日经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将4000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将3000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高琦的流动资金，期限均为12个月。

(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0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已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期限为12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拟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有效节省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在建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此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2013年11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该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同意通过公司《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深圳惠程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都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六、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和“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现阶段市场环境较募集时变化较大，随着2011年开始的实体经济下滑，国内大型项目（目标客户）延期建设或者取消项目导致市场总体下滑；另外随着客户成本压力加大，很多客户还是选择成本更低的产品，导致该项目产品一段时期内市场销售压力较大。公司考虑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在公司关键发展时期大大降低财务费用，有效的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率，最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回报股东。

1、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从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实现效益最大化，可增加效益240余万元；

2、公司在稳定传统产业的同时，将逐步涉足PI相关产业，对流动资金需求量会增加，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即及时又有效。

3、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的正常进行。

本次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承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所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约8,096万元（包括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